

焦点透视

无形的战争

中国反击 隐形经济

邓小平说：抓物质、精神文明两手都要硬
反击“泡沫”，透视中国得借助第三只眼

何苓蔚 编著

远方出版社

何芩甫 著

111
G76
725

中国反击 隐形经济



远方出版社

P 1997年9月15日

责任编辑:金 贵

封面设计:西 贝

中国反击隐形经济

何 芩 甫 著

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缸房街15号)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经销 成都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 字数:250千

1997年4月第1版 199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7—80595—308—2/F·39 定价:17.80元

导 言

在中国，各种假货随处可见；

一件又一件珍贵的能代表中华文化的文物流失海外；

成千上万的妇女儿童被拐卖；

无穷的走私、贩毒、吸毒和中国当代黑社会的势力膨胀以及随之而来的暴力事件剧增；

建国以后，发生了达 32 亿人民币的全国最大经济案；

腐败，贪污，官倒，投机倒把成风；

.....

所有这些，若明若暗，似隐似现，像是一只无形的黑手伸向社会经济的各个角落，它又张着血盆巨口，疯狂地吞噬着国家的财产，以致国家每年流失 5% 的资产，那是 1500 个亿人民币！它有如力量无穷的黑洞，吸引着许多人奋不顾身地投入它的怀抱。

这就是隐形经济在作怪。

隐形经济是随着我国高速、持续增长的经济出现而出现的。据国外经济学家研究，隐形经济有如下特点：一、它是在政府的各种正式的统计中看不到的，是隐藏在各种公开的统计数字之后的；二、它是作为受国家保护的、合法的、公开的经济活动的对立面而存在的，是不合法、不公开、藏身于“地下”的；三、它本身的透明度很低，人们尽管能够感知它们的存在，但却不容易了解它的奥秘。正是因有这么一些特点，故被称之为“隐形经济”。

从各种现象看来，隐形经济存在于我们的社会，甚至我们周围，这是不争的事实。它的危害究竟有多大，让我们用一些数据表明：

江苏省发生了 32 亿元人民币非法集资案；1993 年和 1995 年，我国国税漏失已分别接近和超过 2000 亿元；1982—1990 年间，全国发生 10 多万起盗墓案；95 年因酒瓶爆炸而受伤害人数在河北省就有 379 起；……

够了，数字令人触目惊心，同时也说明了一个问题，打击隐形经济是何等的紧迫和重要！

为了对付这只可怖的“黑手”，中国政府纷纷出台多种法规、政策和方案，全国开展了打假高潮，云南海关从容自若，笑谈之间破获一起又一起走私毒品案件，我公安人员组织力量剿灭各种已成长或正

在成长的黑社会力量……

隐形经济是藏身于“地下”的暗流，是干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污泥浊水，必须下大气力，坚决地、持之以恒地予以堵塞清除；但是，隐形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潮中的一股逆流，只有在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才能战胜它。

1994/10

目 录

第一章 假冒大纪实 (1)

假冒，令人发指.....	(1)
“上帝”是如何死的	(3)
充满硝烟的战斗.....	(7)
“谢谢”使用假货.....	(13)
国际诈骗纪实	(16)
名牌的危机	(18)
经济假冒的“黑洞”	(24)
王海，你凭什么打假	(29)
向“假冒”宣战	(33)

第二章 最黑的隐形经济 (38)

走私大观	(38)
现在流行吸毒	(49)
隐形经济中“黄色镜头”	(62)
“无本万利”的生意.....	(72)
我是流氓我怕谁	(80)

第三章 中国的钱，哪里去了？ (90)

国税大流血（上）	(90)
国税大流血（下）	(97)

若隐若明的“灰手”	(111)
“小金库”何时休	(119)

第四章 鱼龙混杂·浩荡的经济潮

抵不住的诱惑·外面的世界很精彩	(124)
究竟哪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127)
形形色色的第二职业者	(131)
黑色游击战——旧货交易	(134)
真伪难辨的经济万花筒	(137)

第五章 个体私营企业中的隐形经济

假冒伪劣文明猖狂，只因利润比天高	(142)
情况复杂的无照经营者	(145)
偷税漏税 ABC	(148)
黑色发票狂潮	(155)
警惕挂靠联营的陷阱	(161)

第六章 泡沫经济·诱人还是害人

股市风云莫测几家欢喜几家愁	(167)
火爆的房地产	(172)
空前激烈的广告战	(179)
隐形经济与通货膨胀	(184)

第七章 危险的顽症腐败行为面面观

形形色色的贪污贿赂	(192)
关于玩忽职守的思索	(202)
谈谈公款	(212)
权力姓公不姓私	(222)

腐败侵蚀了什么·····	(225)
腐败探源·····	(228)

第八章 光怪陆离的商场油污 ····· (235)

传销的幌子·····	(235)
千奇百怪的寻租·····	(243)
十亿人民九亿倒·····	(249)
无往不利的“回扣”·····	(251)

第九章 书业怪胎·文坛黑手 ····· (256)

纠缠不清的牌权·····	(256)
文人叹穷究为何·形形色色造盗版·····	(257)
制黄、贩黄的经济透析·····	(269)
黄毒“食物链”·····	(270)
购买“死魂灵”的阔佬·····	(273)
精神垃圾“制造厂”·····	(275)
有奶便是娘·····	(277)
“黄毒”发酵膨化“专业户”·····	(279)
兜售人格的行尸走肉·····	(281)
百鬼狰狞，黄毒肆虐·····	(282)

第十章 怪诞的经济函数·揭开工资外收入的神秘面纱 ····· (284)

震惊中外的超前消费·····	(285)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	(290)
“橡皮筋”与“跳窗口”·····	(292)
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304)
外面的世界很精彩·····	(312)

“有权不用，过期作废”	(321)
-------------------	-------

第十一章 形形色色的金融交易 (325)

真是一场虚惊吗?	(325)
勾魂出窍的现金魅力	(327)
高利贷，死灰复燃	(331)
江河决堤，祸国殃民	(339)
“小金库”探微	(342)

第十二章 隐形经济对策纵横谈 (346)

严打！严打！	(347)
农村大扫荡	(356)
反对不正当竞争	(360)
重征管，足征收	(363)
关于隐形经济的综合治理	(368)

第一章 假冒大纪实

中国人感叹：什么时候才能走出假冒这个隐形经济的旋涡？

假烟、假酒、假币、假名牌、假房子、假汽车……无假不在。

对着一股又一股造假狂潮，国人必须做出深深的思考。

一、假冒，令人发指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这句话形象地道出了防伪与假冒之间斗争的激烈。

提起假冒，国人不会感到陌生，它如一股浊流涌动在我国社会经济的海洋中。

根据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消费者协会的统计，1995 年全国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信 146761 件，其数量比上一年上升 8.5%。有关人士指出，这个数字是消费者当面申诉、咨询和电话投诉的 1/4 或 1/5。

从投诉问题的内容看，质量问题占投诉总量 70.2%，假冒商品占 8.7%，计量占 7.9%，价格占 5.2%，虚假广告占 1.5%，欺诈骗销占 1.2%，其它占 5.3%。

而 1993 年至 1994 年，全国共查获假冒伪劣商品价值达 52 亿元，立案近 22 起，端掉制假窝点 3.6 万个，判刑 1127 人，其中死

刑 12 人，无期徒刑 16 人，111 名参与和包庇制假销假的党政机关干部分别受到了党纪、政纪处分和法律制裁。

显然，假冒是隐形经济中的重大组成部份，而且是无孔不入。由于一部份国家工作人员参与，打假不仅任重道远，而且更加复杂化，“魔高一丈”并非危言耸听。

企业产品质量又为何下跌呢？

这便是打击隐形经济的一个巨大症结。

1996 年一季度国家技术监督局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样调查，平均抽样合格率不到 65.9%，为近来最低的一个季度。

这说明市场上相当一部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商品来路不明，还有的是一些企业假冒他人商标生产的冒牌货；更有甚者有的是未经过任何合法登记注册的“地下”企业，以及挂着子虚乌有的厂名无证生产家庭作坊的。

乡镇企业产品质量问题严重，一些涉及人身安全的产品质量问题也很严重。如煤矿井下使用的救护装备器材中，80%以上采用 A2L 系列的矿用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而本季度该产品的抽样合格率只有 64.3%，儿童三轮车合格率仅为 69.2%，主要问题是涂料所含的有害重金属超标和结构强度问题较多；消防产品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灭火成败和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的安全，所抽查的合格率也较低。

请看看所造成的实际破坏吧！

1995 年据河北等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材料统计，因使用假冒商品造成人身伤残和财产损失案件达 759 件，伤 381 人，残 45 人，死亡 7 人，财产损失 870 万元。其中瓶装啤酒爆炸案 329 件，伤 255 人，残 36 人；电视机爆炸案 106 件，伤 6 人，死亡 1 人；劣质机动车案 37 件，伤 22 人，残 1 人；劣质电器 66 件，伤 4 人，死亡 4 人。

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除了部份领导质量意识不够，企业内部管

中国反击“隐形经济”

理不良外；还有些生产假冒他人商标的产品，“地下工厂”的产品，及其它生产劣质产品的违法行为。这些劣质冒牌产品许多是不经过国家监测部门直接进入市场的，给消费者造成了极大的伤害。同时这也说明了国家技术监督局所抽样的产品合格率不包含那些逃检产品，否则，合格率会更低。

商业部的统计数字也说明了这种可能性，从商业部系统工业品购进社会商品购产总额的比重看，1978年占92.8%，1982年占82.9%，1985年占55.9%，1987年占43.5%。

显然，隐形经济在其中搞鬼。1996年一季度的抽样调查不仅查出了我国市场商品存在着严重的质量问题，而且揭开了生产领域中隐形经济那神秘的面纱，使其露出本来的面目。

二、“上帝”是如何死的

在西方，顾客一向被尊为“上帝”，购物时享有尊重的待遇，这故然与商家们盯住了顾客们口袋中的钱有关，但西方“上帝”的待遇还是名符其实的。在中国，“上帝”有时不仅可怜巴巴地受气，甚至还受到伪劣商品的欺骗、伤害、甚至为此而付出了生命。

这就是那些带有隐形经济性质的非法经济活动在作怪。

《北京法制日报》爆光了两则关于“上帝”死亡的消息。

(一)

1992年3月25日，湖北黄石市航运公司职工刘振文与妻子陈芳携女刘佳琪到好友方红家洗澡，方红让他们进家后即外出。次日晨，方红返家时，一场灾难已经发生。她用钥匙打开家门，见刘佳琪熟睡在客厅的沙发上，灯是亮的，卧室的被子是打开的，电视机没有关机。刹时，一种不祥之感袭上心头。她用钥匙打开厨房的门，即刻闻到一股夹杂着酒精的呕吐物气味，煤气瓶没有关，卫生间有流水声。她撩开布帘进入卫生间，见刘振文夫妇双双倒在卫生间里，

第一章 假日大纪实

热水器管道的水还在继续流，但水是凉的。显然是夫妻共浴时煤气中毒。她急急忙忙找来他人一同将刘、陈送往医院抢救。刘振文因急性一氧化碳中毒已经死亡，陈芳正在抢救中。

经勘查分析，事故发生时，门窗是紧闭的，厨房和卫生间处在一个相通的封闭空间里。从事故后的热水器看，罩在热水器上面的纤维布罩已部份烧糊，基本封住了烟窗，热水器正面的不锈钢外壳严重烧焦。

1992年5月16日，热水器被送至武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燃气用具站进行检验。按照GB6932—86《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标准的要求共检测了外观、气密性、燃烧况、热负荷、烟气中一氧化碳含量、熄火保护等主要功能。检验结果是：除外壳表面之烧焦，压电点火线头已烧断和一氧化碳含量不合格外，其它项目均为合格。

二

1993年春节前夕，河南省华新棉纺织工宋春光在看了工厂里有线电视上的广告之后，购买了华新棉纺厂一套（组装）由洛阳厨房设备厂的合成液化燃气具。1993年7月6日下午6时许，宋春光下班回家后，按照炉灶使用说明书打火做饭时，“轰”的一声，液化燃气灶突然燃爆，霎时，室内一片火海，宋春光全身皮肤40%被烧成2至3度重伤，9岁的儿子宋彦被无情的火火夺去了幼小的生命。妻子李跃华的手、腿多次被烧伤，家具在火海中化为灰烬。由于宋春光伤势过重曾3次转院治疗，医疗费达数万元（宋现仍在北京住院治疗，以致终身残废）。事后，中央电视台“93质量万里行”摄制组对这一惨重事件及时向全国做了报道，并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可是，事故发生后，宋春光夫妇未得到产品销售者和制造厂家任何赔偿，其理由是：宋春光违反炉灶的使用操作规程而引起火灾，后果应自负，故不予赔偿。

宋春光夫妇作为消费者，在自身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时，于1993年11月，以华新棉纺厂针织分厂为第一被告，洛阳厨房设备

厂为第二被告，诉至卫辉市人民法院，以讨回公道。卫辉法院党组织非常重视此案，迅速组成合议庭，查取了大量的证据。经审理查明：1993年1月14日，第一被告购买第二被告生产的“白马牌”合成液化气灶120台，又购其他单位合成液化气罐自行组装后加价向外出售。经河南省燃气及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站对该灶检验，结果是：“两根软管与罐连接处及注气阀处发现泄漏现象。”由于该灶说明书中无产品标准代号，无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故被卫辉市技术监督局认为不合格产品，并对第一被告给予行政处罚。

卫辉市人民法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一审判决：两被告赔偿宋春光、李跃华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工资、生活补助费、财产损失费、精神抚慰费及其儿子宋彦的治疗费、死亡补偿费、丧葬费、对宋母的抚养费等等共计162584.97元，其中第一被告赔偿113809.48元，第二被告赔偿48775.49元。

面对那些死去和受伤致残且忍受着巨大痛苦的“上帝”们，制假者不仅无动于衷，还恬不知耻地推卸责任，置道德法律于一边，当然他们会受到应有的惩罚。

造假狂潮出现80年代，有人是这样描绘当时的情形：

中国的造假术有四个特色。一、是多，随时随地可以冒出假货来。二、是多低档货，人不过电视，小到十三香、假洗衣粉，中国的造假者只坑赚钱不易的老百姓。三、是伪劣并存，伪必然劣，劣品又多是冒牌货，相当数量的质量诉讼案，都是和假冒伪劣有关。四、是骗术拙劣，而上当者众。鼠皮伪以鹿耳，猪皮假冒燕窝……

显然，80年代的造假者还是处于小儿科阶段，到了90年代，造假狂潮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从高档豪华轿车到珠宝首饰，从假名画到假钞，造假与贩假越来越具有全方位的特点，已经成为中国当今社会的一大毒瘤。

假冒伪劣产品好像一把悬在消费者头上的利刀，稍一不慎，便

会刀下人亡，“上帝”们便是这样平白无故地死去的。

整个中国大地，无假不在。

1990年，轻工业部对北京市场上销售的各地生产的旅游鞋和胶粘皮鞋进行抽样检测，发现这些鞋有的是用人造革冒充牛羊皮，有的甚至是用马粪纸作衬、用锯沫垫底。而它们绝大多数是“无商标、无厂家、无地址”的产品。

服装市场也是隐形经济活跃的“重灾区”。仿羊皮的“真皮”夹克，挂着“国际纯羊毛”标志的化纤面料，内地生产的“进口名牌时装”比比皆是。

与人民健康息息相关的食品饮料质量问题更大。有些不法之徒为谋取不义之财，在肉中注水，以加重份量。据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布的一份资料，注水肉各地均有发现，有的地方占到市场销售肉类的20%，有的甚至占80%以上，直接坑害消费者的利益和威胁着他们的生命安全。

1995年消费者投诉的十大热点上，其中就6起就涉及假冒伪劣，它们是：

（一）医药事业问题多发。药品价格居高不下，药品及医疗器械质量无保证，医护人员责任心不强。

（二）坑农问题不容忽视。大量假冒伪劣化肥、种籽使不少地方的农业生产遭到了严重破坏，由此造成农民损失无法弥补。

（三）人身受伤害问题突出。其中以瓶装啤酒和高压锅爆炸所占的比重为最高。湖南省湘潭市一个季度就接到30起高压锅爆炸的投诉，江苏省徐州市消费者协会去年第三季度受理啤酒爆炸伤人案46起。

（四）进口商品鱼龙混杂，有些进口商品良莠难辨。

（五）商品房问题令人担忧。房屋作为一种商品已进入流通领域，但普遍存在着质量不过关、价格过高、合同不规范、物业管理跟不上的问题。

(六) 空调问题反映强烈。去年北京夏季持续高温，家电市场上空调器走俏，仅在北京市场上就有 200 多种品牌的空调器在销售，随之而来是许多产品质量不过关，售后服务无保障，广告宣传不真实等。

看来，消费者对假冒伪劣产品是深恶痛绝、因为，“上帝”决不是傻瓜。

应该说，中国政府查禁伪劣产品的工作一向是很重视的。1992 年春，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代表国家发出警告：今后，对继续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厂家，一要勒令停业整改；二要撤厂长的职，不许易地为官；三要对企业重罚，哪怕罚得倾家荡产。

然而，这并不是意味着我们对打假就取得了胜利，却是更加任重而道远。因为有了高额利润的引诱，就会有人挺而走险，继续造假、售假。这除了一些无照的非法工厂外，还包括一些合法注册企业暗中从事制假活动。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看来，要想彻底割除“假冒”这块毒瘤，恐怕并非容易之事。

三、充满硝烟的战斗

我国拥有 3 亿吸烟人口，称得上世界头号的烟草大国。为控制烟草的生产与消费，我国对烟草及其制品实行“寓禁于征”的高税政策，客观上使烟草成为国家的重要财政来源。1991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烟草专卖法》，确立了烟草行业的垄断经营地位，其目的就是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但是，由于高额利润的驱动，现在制售假冒的活动极为猖獗，假冒卷烟屡打难禁，且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以广东省为例，1991 年查获假烟 0.3 万件，1992 年 0.7 万件，1993 年 1.2 万件，1994 年 6 万件，1995 年 1—10 月份即达 7.5 万件。据估算，目前，假“中华”、